平卫民〔2022〕28号

**卫 东 区 民 政 局**

**关于批准平顶山市卫东区爱陪童总机厂园等五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批复**

各民办非企业单位：

根据卫东区教育体育局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经审核，平顶山市卫东区爱陪童总机厂园、平顶山市卫东区金果果幼儿园、平顶山市卫东区岳庄幼儿园、平顶山市卫东区智慧树幼儿园、平顶山市卫东区嘉木幼儿园共五家民办学校已具备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条件，现予以批准登记。

平顶山市卫东区爱陪童总机厂园等五家民办学校登记成立后，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建立健全内部机制,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章程开展活动,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指导和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实行重大活动审批制度，每年按要求参加年检。

此复。

卫东区民政局

2022年 4 月11日